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6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邵奕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因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而失效,公司2015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注销股票期权169.75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2.7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58,135.8102万股减少为58,063.0602万股, 注册资本相应由58,135.8102万元减少至58,063.0602万元。公司章程中的总股本及注册资本需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135.810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63.0602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135.810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8,135.8102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063.060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8,063.0602万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冯海斌先生辞职,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公司监事毛爱莲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1.5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2年5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184,81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729,999,992.7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999,999.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699,999,992.94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5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3月1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3月18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48,146.9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1	年产20,000吨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	42,000.00	25,432.40
2	年产5,000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	28,000.00	22,714.50
合计		70,000.00	48,146.90

截止2015年3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7,054.82万元。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鉴于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1.5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支出约390万元(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南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同时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基于上述意见,齐鲁证券对南洋科技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1.5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8日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公司南洋厅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肥微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议案1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对议案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4月7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88169898

指定传真:0576-88169922

联 系 人:杜志喜

3.登记时间:2015年4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389;投票简称:“南洋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肥微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肥微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13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详见2014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5年3月18日到期,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30万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4

3、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5、募集期:2014年1月20日到1月22日

6、产品成立日:2014年1月23日

7、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乙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8、申购及申购确认日:甲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乙方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乙方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

9、投资期限:180天

10、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甲方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1、产品收益率:5.00%/年(自2015年3月13日起由4.70%/年调整为5.00%/年)

12、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4、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动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15、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人民币“按期开放”	4.2	500	2014.06.24-2014.08.26	保证收益型	36,246.5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4.7	500	2014.09.17-2014.12.16	保证收益型	57,945.2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耕路支行	“汇利丰”2014年第42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4.6	500	2014.09.18-2014.10.28	保本浮动收益	25,205.4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耕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2	800	2014.11.05-2014.12.9	保本保证收益	31,298.6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耕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7%	800	2014.12.10-2014.12.11	保本浮动收益	745.2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耕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	800	2014.12.13-2015.1.16	保本保证收益	29,808.22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4.5	500	2014.12.18-2015.3.18	保证收益型	55,479.4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耕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2	500	2015.1.19-2015.3.22	保本保证收益型	尚未到期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人民币“按期开放”	4.35	1200	2015.01.22-2015.03.26	保证收益型	尚未到期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5)浙台商外初字第1号】及相关诉讼材料。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羊公亮,男,1954年3月16日出生,台湾地区,台胞证号:09076***

地址:台湾新北市新店区

被告一: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被告二:中加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法人

住所:香港九龙尖山嘴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

2、起诉原因

原告诉称:原告通过美国马克麦克斯公司(Markimex, Inc.)投资多家生产型及贸易型公司,此后,上述公司重组整合为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即被告一的前身公司,原告始终以隐名方式持有被告一的股权。被告一、被告二及其实际控制人也始终以各种形式确认原告隐名持有的股权。

3、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与被告二的股权代持关系,即确认原告在被告一的2.25%的股份由被告二代持。

(2)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应对措施

1、对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组织应诉。

2、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的诉称与事实情况并不相符,首先,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前身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均未曾进行过任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股权)的重组整合;其次,本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确认原告或其他任何人隐名持有公司股权;再次,经询问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加企业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李家德先生,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加企业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李家德先生从未以任何形式确认原告或其他任何人隐名持有公司股权;最后,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从未以任何形式确认原告或其他任何人隐名持有公司股权。

原告的诉称无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公司认为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等方面均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羊公亮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2、中加企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况的声明书》

3、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加企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代持艾迪西股权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2015-2020年期间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目标

双方将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和方案, 共同做大公司 “时光流影TIMEFACE” 数字平台(以下简称“时光流影”)产品规模,夯实公司信息化基础设施,拓展各类智慧应用,提升信息化整体水平降本增效,通过信息化手段助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合作方式

双方展开信息化战略合作,公司将安徽电信纳入信息化建设与推广首选合作伙伴,安徽电信将提供最优质的网络、平台、技术、资源助力公司信息化提升,同时双方在各自擅长领域进行广告运营、资源共享、渠道共享等各类优势互补合作,借助互联网浪潮迅速壮大“时光流影”,聚集大量用户、累积出版资源、引领新媒体社交文化生活,为双方高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三、合作内容

(一)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能力,全面承载信息化高速发展

安徽电信发挥全业务网络及资源优势,全力为公司建设高效、高速、稳定、安全的信息化基础资源,为公司输出优质的文化产品提供便利。双方结为紧密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安徽电信将公司作为重要的信息服务合作伙伴,优先选择其信息产品作为创新业务进行推广。公司将安徽电信作为主要通信供应商,优先选用安徽电信全方位、最优惠的通信和网络服务,包括固网、移动业务及增值业务在内的全方位通信服务。

(二)做大“时光流影”产品市场规模,互惠共赢。

充分利用双方客户资源、市场渠道、服务品牌等优势资源。将“时光流影”产品融入电信4G爱家套餐,借助安徽电信1000多家线下实体门店及线上新媒体资源,向全省1500万存量家庭用户及未来新增市场进行广泛推介。打通双方积分奖励、统一认证、手机支付能力,为“时光流影”填充差异化元素。帮助“时光流影”在天翼空间等电信自有App分发渠道加载,借助手机流量赠送、积分兑换、校园活动等,提高产品曝光度和用户规模。共同开发增值业务,拓展商业模式,适时将“时光流影”向电信集团公司推荐,共同打造电信基地业务,实现共赢。

四、合作机制

(一)建立由双方高层领导参加的会晤机制,通报双方合作工作进展,决策重大问题,推动合作项目落实。

(二)合作双方高层领导牵头、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组成工作组,负责合作事宜的日常沟通联系和推进落实。

(三)双方根据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合作内容,可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并组织实施。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及安徽电信等三大运营商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在“时光流影”、信息化建设等业务领域展开全方位合作。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5-00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4宜昌交运CP001

4.债券代码:041458020

5.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6.债券期限: 1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20%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付息兑付日:2015年03月2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童辉

联系方式:0717-6443752

2.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俊 谈莉莉

联系方式:027-85495532 0717-6218985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奏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日均持有任何一类或几类投资品种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以下简称 “兴业银行”) 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2,000万元, 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浮动收益与6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挂钩。

5、产品代码:不适用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产品收益率:浮动收益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3月19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16日

10、收益支付方式: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贰仟万元整(RMB2,000万元)。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

13、提前终止:经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公司,兴业银行可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公司不